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1: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和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取消监事会和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及《公司章程(2025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 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9.32 亿元; 同意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8.25 亿元, 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对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